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的说明

本管理人无法保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迪生态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原因如下：

1、公司已于2021年3月15日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司法重整，并指定凯迪生态清算组担任凯迪生态管理人，负责重整各项工作，具体详见凯迪生态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6号）。

2、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，具体原因详见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第一节“重要提示、目录和释义”的“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”的事项。

3、管理人对凯迪生态的清产核资工作尚未完成。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1年4月27日

